

上海安得康护理站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安得康护理站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5201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安得康护理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2310109MJ5093540J
法定代表人姓名	王硕
处罚事由	未按照规定承担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、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一）项
处罚结果	警告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